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72號

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代 理 人 劉伯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10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南山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 銀行城東 分行	114年5月29日	8,000元	NS1728147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昱侖